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 许可 |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  营许可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许可 (设立)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许可 (变更)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许可 (注销)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许可 (补证)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许可 (设立) 办事指南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许可 (变更) 办事指南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许可 (注销) 办事指南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许可 (补证) 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 | 行政 许可 | 文艺表演  团体设立  审批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设 立) 2.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变 更) 3.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延 续) 4.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注 销) 5.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补 证)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1.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 批 (设立) 办事指南 2.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 批 (变更) 办事指南 3.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 批 (延续) 办事指南 4.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 批 (注销) 办事指南 5.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 批 (补证) 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 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 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3 | 行政 许可 | 营业性演 出审批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 2.营业性演出审批 (变更) 3.营业性演出审批 (增加演出地 备案)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1.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 办) 办事指南 2.营业性演出审批 (变 更) 办事指南 3.营业性演出审批 (增 加演出地备案) 办事指 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 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 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营业性演出备案 |
| 4 | 行政 许可 | 娱乐场所 经营许可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 场所设立) 2.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 场所变更) 3.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 场所延续) 4.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 场所注销) 5.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 场所补证) 6.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 场所设立) 7.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 场所变更) 8.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 场所延续) 9.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 场所注销) 10.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 场所补证)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1.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办事指南 2.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 办事指南 3.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办事指南 4.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办事指南 5.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办事指南 6.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办事指南 7.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 办事指南 8.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办事指南 9.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办事指南 10.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5 | 行政 许可 | 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内其他建 设工程或 者爆破、 钻探、挖 掘等作业  审批 | 政务服务 事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审批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审批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文物保护  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建设工程地下文物保护评审意见书 |
| 6 | 行政 许可 | 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  设工程设  计方案审  批 | 政务服务 事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 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文物保护  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建设工程地下文物保护评审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7 | 行政 许可 | 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实施原址  保护措施  审批 | 政务服务 事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审批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文物保护  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关于XXXX (文物保护单 位名称) 原址保护工程 勘察设计方案的审批 |
| 8 | 行政 许可 | 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和未核定  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  文物修缮  审批 | 政务服务 事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 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审批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文物保护  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9 | 行政 许可 | 核定为县  级文物保  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  所有的纪  念建筑物  或者古建  筑改变用  途审批 | 政务服务 事项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 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 变用途审批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 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文物保护  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关于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 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 变用途的审批 |
| 10 | 行政 许可 | 非国有文  物收藏单  位和其他  单位举办  展览需借  用国有馆  藏二级以  下文物审  批 | 政务服务 事项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二级 (含) 以下级别馆藏文物 审批 |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 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 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 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二 级 (含) 以下级别馆藏 文物审批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文物保护  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行政许可决定 | 关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 需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二级 (含) 以下级别 馆藏文物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  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 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 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 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 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 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 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 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 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 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 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 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 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 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 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 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情 形的处罚  4.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 、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 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 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 、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 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规定禁止含 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 罚 6.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 等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 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7.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8.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 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举报的处罚 9.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 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 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 备份的处罚 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 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 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 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 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 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 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 技术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 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 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 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涂改、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办事指南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 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 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 所；经营非网络游戏；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 技术措施；未悬挂《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 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 情形的处罚办事指南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 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 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 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 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 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 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 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 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 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 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 容、记录备份，或者在 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 记内容、记录备份；变 更名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 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 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 案等情形的处罚办事指 南  4.违反规定，利用营业 场所制作、下载、复制 、查阅、发布、传播或 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 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办事指南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 业场所制作、下载、复 制、查阅、发布、传播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 有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娱乐场  所违法行  为的行政  处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 罚 2.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 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游艺娱乐 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存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3.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 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4.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的处罚 5.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 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 可证、在禁止营业的时间营业、 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 标志等的处罚 6.对娱乐场所累次违规的处罚 7.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 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罚 8.对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 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擅自 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律禁止 内容的处罚 9.对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 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处罚  10.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 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 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及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 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娱乐场所未悬挂警 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 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办 事指南 2.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 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 库联接、游艺娱乐场所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 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 年人提供等存在《娱乐 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办 事指南 3.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 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未报告的处罚 4.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的处罚办事指 南 5.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 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 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在禁止营业的时间营 业、从业人员未统一着 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等的 处罚办事指南 6.对娱乐场所累次违规 的处罚办事指南 7.对娱乐场所指使、纵 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 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 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 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  办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营业性  演出违法  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 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 重的处罚 2.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 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 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按 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3.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营利 益的处罚 4.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 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 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 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营业性演 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 、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 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处罚 6.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 者退出演出；演出内容等发生变 化未及时告知；没有现场演唱、 演奏记录、以假唱、假演奏欺骗 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 罚 7.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 罚 8.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 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9.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 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规定，情 节严重的处罚办事指南 2.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 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 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 未按规定报告等行为的 处罚办事指南 3.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 营利益的处罚办事指南 4.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 演出的处罚、变更演出 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 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 罚，营业性演出变更演 出的名称、时间、地点 、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 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 供场地的处罚办事指南 5.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 性演出的处罚办事指南 6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 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 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4 | 行政 处罚 | 对艺术品  经营违法  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 处罚 2.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 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 动的处罚 3.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 经营单位申领营业执照并备案的 处罚 4.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 项，误导消费者的等《艺术品经 营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 处罚 5.对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 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 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情 形的处罚 6.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 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 术品的合法来源等的处罚 7.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 术品不标明作者、年代、尺寸、 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 息等情形的处罚 8.对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 处罚 9.对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 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 领土完整等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10.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 术品的处罚 11.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处 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 美术品的处罚办事指南 2.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 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 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 处罚办事指南 3.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 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申领 营业执照并备案的处罚 办事指南 4.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 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 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等《艺术 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 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办事 指南 5.对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 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 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等情形的处罚办事指南 6.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 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 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 的处罚办事指南 7.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 经营的艺术品不标明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 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 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  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社会艺 术水平考 级活动违 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 活动的处罚 2.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 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 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 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 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 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 机关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3.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 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 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 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 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 置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理部门 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阻挠、 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 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擅自或者变相开办 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办 事指南 2.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 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 点、考生数量、考场安 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 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 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 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 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 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 审批机关备案等行为的 处罚办事指南 3.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 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 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 定；发放未经监制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的；向被宣布考试无 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 术水平考级证书》；未 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 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 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多收费；阻挠、抗拒文 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 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 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  平考级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 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  文化单位  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  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 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 变更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3.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 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等的处罚 4.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5.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进行 变更备案的处罚 6.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 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等的处罚 7.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的处罚 8.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动的处罚 9.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处罚 10.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 进口、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备案编号的处罚 11.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 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2.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 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 止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向有 关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13.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 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 手续的处罚办事指南 2.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 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 续的处罚办事指南 3.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 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 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 编号等的处罚办事指南 4.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 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 政部门备案的处罚办事 指南 5.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 及时进行变更备案的处 罚办事指南 6.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 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 理变更、备案手续等的 处罚办事指南 7.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 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 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 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办 事指南 8.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活动的处罚办事 指南  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 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 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 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在  文物保护  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  进行建设  工程或者  爆破、钻  探、挖掘  等作业的  行为进行  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作业等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作业等的处罚办事指 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 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在文物  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  制地带内  进行建设  工程，其  工程设计  方案未经  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  、报城乡  建设规划  部门批  准，对文  物保护单  位的历史  风貌造成  破坏的行  为进行处  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 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 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行为进行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 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 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行为进行处罚决定书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迁  移、拆除  不可移动  文物的行  为进行处  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 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 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 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 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修 缮不可移 动文物， 明显改变 文物原状 的行为进  行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 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的行为进行处罚办事指 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 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的行为进行处罚决定书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在  原址重建  已全部毁  坏的不可  移动文  物，造成  文物破坏  的行为进  行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 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 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 为进行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 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 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 为进行处罚决定书 |

t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单 位未取得 文物保护 工程资质 证书，擅 自从事文 物修缮、 迁移、重 建的行为 进行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 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 、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 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 、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决定书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转让或  者抵押国  有不可移  动文物的  行为进行  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 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 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将国有  不可移动  文物作为  企业资产  经营的行  为进行处  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或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 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 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 的用途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 不可移动文物，或将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 业资产经营的处罚办事 指南 2.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 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 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 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 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 的用途的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
|
|
|
|
| 处罚结果 |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 为进行处罚决定书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将非国 有不可移 动文物转 让或者抵 押给外国 人的行为 进行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 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办事 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
|
|
|
|
| 处罚结果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 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决定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改  变国有文  物保护单  位用途的  行为进行  处罚 | 基于政务 服务事项 | 1.对违规经营文物或改变用途的 处罚 2.对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 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 活动、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性质 和功能相违背活动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1.对违规经营文物或改 变用途的处罚办事指南 2.对开放利用文物保护 单位进行影响文物保护 单位安全及其环境活动 、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 性质和功能相违背活动 的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 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 处罚决定书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文物收 藏单位未 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 配备防火 、防盗、 防自然损 坏的设施 的行为进  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 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 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 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 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 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 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 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 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 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 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 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 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坏的 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决 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国有文  物收藏单  位法定代  表人离任  时未按照  馆藏文物  档案移交  馆藏文  物，或者  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  与馆藏文  物档案不  符的行为  进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 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 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 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 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 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 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 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 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 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 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 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 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 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 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 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 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 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决 定书 |
| 29 | 行政 处罚 | 对将国有 馆藏文物 赠与、出 租或者出 售给其他 单位、个 人的行为 进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 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 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 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 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 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 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 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 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 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 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 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 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 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 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 、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 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 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30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借 用、交换 、处置国 有馆藏文 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 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 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决定书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挪  用或者侵  占依法调  拨、交换  、出借文  物所得补  偿费用的  行为进行  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 法调拨、交换、出借文 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 进行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 法调拨、交换、出借文 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 进行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32 | 行政 处罚 | 对发现文  物隐匿不  报，或者  拒不上交  的行为进  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 或不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拒不上交或不移交拣选 文物的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文物保  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 行处罚决定书 |
| 33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  规定移交  拣选文物  的行为进  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 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 交拣选文物的处罚办事 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 处罚结果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 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决 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34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 相应等级 的文物保 护工程资 质证书， 擅自承担 文物保护 单位的修 缮、迁移 、重建工 程逾期不 改正，或 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 行为进行  处罚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 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 的修缮、迁移、重建工 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 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 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 的修缮、迁移、重建工 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 处罚决定书 |
| 35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  资质证  书，擅自  从事馆藏  文物的修  复、复制  、拓印活  动的行为  进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 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 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 、复制、拓印活动的行 为进行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36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修 复、复制 、拓印馆 藏珍贵文 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 | 政务服务 事项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 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 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 的处罚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法》 |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 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决定书 |
| 37 | 行政 强制 | 对擅自从 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 场所的查 封，专用 工具、设 备的扣押 | 政务服务 事项 |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 办事指南相关信息，如： 主体信息；  案由；  处罚依据； |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查封、扣押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 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 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 处罚结果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 封，专用工具、设备的 扣押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38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 机构免费 开放信息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服务指南相关信息，如：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目录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 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工作 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 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 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 知》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39 | 公共 服务 | 特殊群体 公共文化 服务信息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项目 公示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 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40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  群众文化  活动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41 | 公共 服务 | 下基层辅  导、演出  、展览和  指导基层  群众文化  活动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 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 活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 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备注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42 | 公共 服务 | 举办各类  展览、讲  座信息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 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43 | 公共 服务 | 辅导和培  训基层文  化骨干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 干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44 | 公共 服务 | 非物质文  化遗产展  示传播活  动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 播活动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花垣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45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 名录 | 非政务服 务事项 |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 馆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 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 子屏)  □精准推送 |  |